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103.10.01 第17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第17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17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 第17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18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宗旨：

為提升師生研究能量，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學術專題研究，增進本校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計畫類別：

- (一)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學術專題研究。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之專案研究。

三、申請條件：本校專任教師。

四、獎勵要求：

獲獎勵之教師須輔導本校學生於當學年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專任教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依公告格式撰寫申請書，向所屬系(含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案，由所屬各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初審。教師每學年度以申請二件計畫為限，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
- (二) 由所屬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提，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獎勵名單與金額。

六、獎勵件數與金額：

獎勵件數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各學院件數依近三年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件數所佔比率核配，每件核發教師獎勵金1萬元、學生獎學金及耗材費各5,000元。

七、執行期程及相關規定：

- (一) 執行期程：每學年之10月至隔年2月。
- (二)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3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
- (三) 凡獲本項經費獎勵，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勵案。

八、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教師獎勵金1萬5,000元~2萬元。

九、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每案頒發教師獎勵金10萬元。

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